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任雁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2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ylre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7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文及說明簡章各1份（23840788_1113077774_1_ATTACH1.pdf、
23840788_111307777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訂於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2月14日期間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舉辦「112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活動說明會」（共計4場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專家學者、相關企業、團體、學校、社區、志義工等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保署111年12月7日環署綜字第11111689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讓社會大眾更瞭解「112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」內容，並鼓勵各界人士、團體、社區、各級學校、機關（構）及民營事業等踴躍參加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活動2年辦理1次，本屆獎章請頒徵件活動將於112年1月1日開始，為呼籲對環境保護有功之人員參與本徵件活動，環保署自111年12月底至112年2月於

永春高中 1111216



NCAA1113012855



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112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活動說明會，本次採實體會議及線上直播方式同步辦理，歡迎不克前來參加實體會議者，報名參加線上直播，線上場次將於活動前寄發視訊連結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詳如附件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協請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專家學者、相關企業、團體、學校、社區、志義工等踴躍報名，相關報名及會議資訊請洽黃先生（電話：02-23315000轉606，電子信箱：jmareal26@eri.com.tw）或彭先生（電話：02-23315000轉614，電子信箱：105153004@eri.com.tw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SRzkvNmPpkPFZJs7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

